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23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2年截止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40,337.13	26.00%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000	31,749.64	20.4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9,300.19	12.44%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263.11	15.64%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9,524.60	6.14%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09.04	0.26%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	6,499.52	4.19%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	–	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3,000	506.00	0.3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507.95	0.97%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500	966.83	0.62%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1,025.00	0.66%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495.66	0.96%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200	1,004.54	0.65%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27	0.03%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	342.49	0.2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0	267.04	0.17%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15.38	0.2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	321.24	0.21%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	212.88	0.14%
合计		184,600	140,084	90.30%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2年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货物、接受服务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	0	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800	537.17	0.57%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	502.28	0.5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	364.06	0.38%
合计		2,400	1,403.63	1.48%

3、关联方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接受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各类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4、上述2022年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市凯大街2401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旗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般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一汽民间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一汽赛尼黑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摩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苏州驰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华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旅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赋源（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路修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駛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豪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2021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400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230家，收费总额2.8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及防疫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推荐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发出，应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获得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股东推荐，审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发出，应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获得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股东推荐，审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2023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前取得:6,353,932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前取得:1,834,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8/17-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353,932股	6,353,932	3.9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8/17-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34,983股	1,834,983	1.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亿品创投、舟洋创投严格遵守其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此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352,595,2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7,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345,595,200元。

？ 合同工期:600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101号东渡苑13#101

法定代表人:林晓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花卉种植;医院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谷物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露营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洗车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医疗服务;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餐